

煤炭工业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

(煤炭工业部 1996 年 9 月 27 日发布 煤经字[1996]461 号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保护矿区土地资源，治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》和《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煤炭行业的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煤炭行业所属的燃煤电厂、煤矸石电厂、煤气站、锅炉房以及与粉煤灰综合利用有关的科研、设计、施工和生产单位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粉煤灰是指矿区燃煤电厂、煤矸石电厂、煤气站和各类锅炉房排放的烟道灰、炉底渣和溢流渣。

第四条 粉煤灰综合利用是指采用成熟工艺、技术（包括新材料、新设备）对粉煤灰进行加工，将其用于生产建材（包括作水泥掺合料，砌筑水泥，炉渣砖和空心砖等）、回填地面（包括平低洼地、荒地、煤矿采空区、塌陷区等）、建筑工程（包括筑路、筑坝、桥梁、地下和水下工程等）、提取有益元素，制取化工产品及其他用途（改良土壤、制造复合肥等）。

第五条 煤炭工业部负责全国煤炭行业粉煤灰综合利用工作的统筹规划、组织协调、政策引导、信息服务和监督检查。地方各级煤炭工业管理部门负责在辖区内进行本细则的贯彻实施、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。

第六条 坚持以用为主的指导思想，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，采用多种途径利用粉煤灰。鼓励开发粉煤灰利用新技术，不断扩大利用面，提高利用量和利用率。

第七条 粉煤灰综合利用应作为发展煤炭企业多种经营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应打破地区、部门、行业和所有制的限制，发展横向联合。排灰、用灰和运灰单位，应根据公平合理、互利互惠的原则签订供、用、运灰合同。

第二章 管理

第八条 严禁向江、河、湖、海排放粉煤灰。

第九条 新建、改扩建燃煤电厂、煤矸石电厂、煤气站和锅炉房（总容量 10 蒸吨/小时以上）的项目建议书应包括粉煤灰综合利用的内容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应有可行的粉煤灰综合利用方案。违反上述规定的工程项目，有关主管部门不得批准立项。正在运行和即将投入运行的燃煤电厂、煤矸石厂、煤

气站和锅炉房，应进一步改造、完善粉煤灰储装运系统和综合利用设施。

第十条 综合利用项目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，其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概算。

第十一条 排灰单位经过加工，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成品粉煤灰、炉底渣可以收取费用，其价格根据加工成本和产品质量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，煤矿企业不得新建、扩建实心粘土砖厂。已建的实心粘土砖厂，在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原则下，应掺用一定量的粉煤灰。

第十三条 凡具备粉煤灰（包括制品）综合利用条件的矿区建筑和道路，工程其设计部门在选择建筑材料时，应充分利用粉煤灰及其制品，并纳入设计方案，建设和施工单位确保应用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152

